

##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公路法第三十七條第三款規定「公路汽車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等七大運輸業，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政府者，向直轄市政府申請，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。」五都升格後，原屬直轄市以外區域由公路總局管轄之上述七大運輸業，依上揭規定應移由直轄市政府主管，惟目前各直轄市政府升格後尚無相關單位及人力配合辦理，故實際執行上，仍續由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管理，為利後續執行，配合監理業務由中央統籌辦理之實際作業需要，爰增訂第二項，俾使執行有據。

##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 臺灣省及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轄內之遊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客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、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申請核准籌備、立案、營運管理及處罰，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。</p> <p><u>直轄市轄內之遊覽車客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、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申請核准籌備、立案、營運管理及處罰，得由直轄市政府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。</u></p> <p>臺灣省轄內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營運管理及處罰，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；直轄市轄內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營運管理及處罰，由交通部委辦直轄市政府辦理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 臺灣省及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轄內之遊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客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、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申請核准籌備、立案、營運管理及處罰，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。</p> <p>臺灣省轄內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營運管理及處罰，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；直轄市轄內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營運管理及處罰，由交通部委辦直轄市政府辦理。</p>	<p>依公路法第三十七條第三款規定「公路汽車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等七大運輸業，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政府者，向直轄市政府申請，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。」五都升格後，原屬直轄市以外區域由公路總局管轄之上述七大運輸業，依上揭規定應移由直轄市政府主管，惟目前各直轄市政府升格後尚無相關單位及人力配合辦理，故實際執行上，仍續由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管理，為利後續執行，配合監理業務由中央統籌辦理之實際作業需要，爰增訂第二項，俾使執行有據，以明權限及行政救濟體系。</p>